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之進展

董事謹此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有關銀行通知，表示已批准解除餘下之未償還財務資助及他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解除工序。

倘有關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立刻就上述事宜發出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及四月十二日發出有關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狀況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有關銀行通知，由於其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償還，有關銀行表示已批准解除餘下之未償還財務資助，即由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和楊偉雄先生之個人擔保，常英投資有限公司之物業按揭及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之為本集團銀行信貸約11,250,000港元之抵押。這貸款已由一間比有關銀行所提供利息成本更低廉的財務公司所獲融資而償還了。這解除餘下之未償還財務資助的工序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倘有關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立刻就上述事宜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文鵬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